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將予發行之債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之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i) 本公司、配售代理與賣方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賣方之代理，(a) 按全數承銷之基準去購買或促使承配人購買42,000,000股配售股份及(b) 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以每股港幣1.75元之配售價購買最多258,000,000股賣方持有的配售股份；及(ii) 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最多3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港幣1.75元，相當於配售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美元1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947,200,000股股份已發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有附有可認購34,229,000股股份認購權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亦尚有附有可認購110,000,000股股份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未獲行使。

3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41%；(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35%（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時並無變動）；及(iii) 本公司經配發

及發行認購股份、購股權股份以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54%（假設概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且於發行認購股份前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亦無創設或授出任何額外認股權證）。

配售事項乃無條件，惟配售代理保留在特定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情況下終止配售事項的權利。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詳述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518,933,000元，擬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警告

根據配售協議中有關配售股份的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完成日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須履行的責任。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述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最多300,000,000股股份，及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最多300,000,000股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配售代理；及
- (c)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持有725,62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7.26%。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應本公司要求，賣方已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賣方之代理，(a)按全數承銷之基準去購買或促使承配人購買42,000,000股配售股份及(b)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以每股港幣1.75元之配售價購買最多258,000,000股賣方持有的配售股份。

承配人

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是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與賣方一致行動人士。另亦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承配人為專業、機構及/或公司投資者，配售代理或其代理已促使承配人購買當中的配售股份。本公司現估計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美元1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947,200,000股股份已發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有附有可認購34,229,000股股份認購權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亦尚有附有可認購110,000,000股股份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未獲行使。

3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41%；(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35%（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時並無變動）；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購股權股份以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54%（假設概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且於發行認購股份前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亦無創設或授出任何額外認股權證）。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將連同其隨附之一切權利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出售，並於配售協議日期在任何方面均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1.75元。

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 1.90 元折讓約 7.8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近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1.90 元折讓約 7.89%；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近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1.89 元折讓約 7.4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照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釐定。

配售期

配售期為本配售協議簽訂的時間開始至緊接完成日之前的工作天的下午5:00時為止。

完成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

配售事項的完成

除配售協議訂明的事項外，如下列事項發生，其在配售代理的合理意見下，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或對所有配售股份的全部配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其變得不恰當、不適宜或不合理去繼續根據配售協議訂明的條款和方式進行配售，則配售代理可以在完成日早上九時正前的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賣方終止配售協議，而不需要向賣方承擔任何責任：-

(A) 以下事項的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事件、發展或改變(不論是否在本地、國內、國際或成為一系列在以前、現在或其後發生或繼續的事件、發展或改變的一部份)及包括有關或發展現有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務、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改變，其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務、金融、監管或證券市場的情況出現重大不利改變，而其在配售代理的合理意見中將重大不利地影響配售的成功；或
- (ii) 任何對證券在聯交所一般交易的限售、暫停、重大限制，其發生是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其在配售代理的合理意見中將重大不利地影響配售的成功；或
- (iii) 任何在本地、國內或國際證券市場的重大不利改變，而其在配售代理的合理意見中將重大不利地影響配售的成功；或
- (iv)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改變或任何香港法庭或主管機關或其他對本集團有關的司法管轄區對該法律或法規的解釋或應用的改變，其在配售代理的合理意見中，該新法律或改變可能重大不利地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的成功；或
- (v)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的潛在改變或發展，而其在配售代理的合理意見中，該改變或發展將重大不利地影響配售的成功；或

- (vi) 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訴訟或索賠，其對或可能對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而其在配售代理的合理意見中將重大不利地影響配售的成功；或
- (B) 任何配售代理所知的重大違反任何陳述和保證，或任何在本訂立日期或以後，及在完成日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的出現或任何事情的發生，如其在配售協議的訂立日期或以前的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陳述和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賣方重大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或
- (C) 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出現不利改變，其在配售構成重大影響；或
- (D) 配售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被暫停超過 10 個連續交易日，除有關配售及/或配售協議的暫停外；

則，及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以以書面方式通知賣方終止配售協議而不需要向賣方承擔任何責任，惟該書面通知需要在完成日早上九時正前由賣方收到。

鑑於上述配售代理終止其責任的權利，而認購事項有待下述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a) 賣方（作為認購股份的認購方）；及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事項

賣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0股認購股份，其數目與配售股份相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港幣1.75元，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將於申請時向本公司悉數支付。

認購股份的數目

賣方將認購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總共300,000,000股新股份，合計總面值為美元\$0.0025元。

3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41%；(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35%（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時並無變動）；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購股權股份以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54%（假設概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且於發行認購股份前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亦無創設或授出任何額外認股權證）。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且全數繳足後，在各方面將與於認購股份配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

認購協議並無規定任何一方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賣方將向證監會申請因認購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豁免。

完成

預期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即自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起十四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倘認購事項並無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完成，且除非已獲聯交所豁免，否則認購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包括另行刊發公告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389,44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14日的公告所示，根據行使認購70,00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證的認購權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後但在認購事項完成前，(iii)緊隨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完成後但在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前及(iv)緊隨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完成後及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假設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亦無創設或授出任何額外認股權證）的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但於行使購股權和認 股權證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行使購股權和認股 權證後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主要股東								
賣方 (註 1)	725,624,000	37.26	425,624,000	21.86	725,624,000	32.29	725,624,000	30.34
控股股東 (註 1)	-	-	-	-	-	-	900,000	0.04
賣方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註 1)	769,556,000	39.52	469,556,000	24.11	769,556,000	34.25	769,556,000	32.18
Delta Lloyd Asset Management NV (註 2)	156,313,800	8.03	156,313,800	8.03	156,313,800	6.96	156,313,800	6.54
其他執行董事								
吳鎖軍	-	-	-	-	-	-	1,267,000	0.05
嚴榮華	-	-	-	-	-	-	620,000	0.03
蔣光清	-	-	-	-	-	-	700,000	0.03
公眾								

公眾股東	1,021,330,200	52.45	1,021,330,200	52.45	1,021,330,200	45.45	1,021,330,200	42.71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	-	300,000,000	15.41	300,000,000	13.35	300,000,000	12.54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	-	-	-	-	-	30,742,000	1.28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	-	-	-	110,000,000	4.60
總計	1,947,200,000	100	1,947,200,000	100	2,247,200,000	100	2,391,429,000	100

附註：

1. 控股股東持有賣方約89.02%之股權，其為Golden Power (HK) Limited之全資擁有者，Golden Power (HK) Limited亦全資擁有Silver Power (HK) Limited，其擁有43,932,000股股份。賣方及控股股東持有500,000股股份的淡倉。
2. Delta Lloyd Asset Management NV報告指它作為投資經理及由於其在Delta Lloyd Azië Deelnemingen Fonds N.V（一間由Delta Lloyd Asset Management NV擁有84.82%股份的公司）的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股份之權益。
3. 由於百分比數字取兩位小數，上述表格中百分比數字總和可能不能達到100%。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除發行(i)從發行之日起三年內以每股人民幣2.07的初步價格(視乎根據相關文書的條款調整)認購40,00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證,其資料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詳細註明;及(ii)從發行之日起一年內以每股人民幣1.3593的初步價格(視乎根據相關文書的條款調整)認購70,00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證,其資料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詳細註明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及在本公告日期前並沒有進行股本集資活動。

概無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行使。倘認股權證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225百萬元。根據上述公告,因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擬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發展。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鞏固財務狀況、降低本公司負債水平及擴寬本集團的資本基礎,有利於日後的發展。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525,000,000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淨額(扣除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約為港幣518,933,000元,擬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將約為港幣1.73元。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高速鋼、高速鋼切削工具及模具鋼的業務。

賣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小坤先生及其配偶擁有,乃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配售代理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警告

根據配售協議中有關配售股份的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完成日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須履行的責任。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述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6）；
「完成日」	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書面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
「控股股東」	朱小坤先生
「一致行動人士」	指收購守則定義的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現行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即緊接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公告日，總計34,229,000股新股份可以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悉數行使；
「承配人」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不少於六名的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公司投資者；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賣方透過配售代理促使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75元；
「配售股份」	由賣方持有的最多300,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美元0.0025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賣方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75元，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賣方」	Tiang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是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及控股股東；
「認股權證」	（一）非上市認股權證，從發行之日起三年內以每股人民幣2.07的初步價格（視乎根據相關文書的條款調整）認購40,000,000股股份；及（二）非上市認股權證，從發行之日起一年內以每股人民幣1.3593的初步價格（視乎根據相關文書的條款調整）認購70,000,000股股份；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小坤、吳鎖軍、嚴榮華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翔、李卓然及尹書明

本公司董事各自及共同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 僅供識別